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会议现场发放。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林超先生、独立董事吉剑青先生因出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祖向红女士、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小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四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关于选举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详见临 2021-048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并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详见临 2021-049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关于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转回>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 2021-050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黄海粟女士、祝灿庭先生、林超先生、祖向红女士、吴江明先生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 2021-051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